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澄江街道政务服务大厅“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1G013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5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20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3 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 24 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28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澄江街道政务服务大厅“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YZF2021G013
- 2、项目名称: 澄江街道政务服务大厅“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500000 元
- 4、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的澄江街道政务服务大厅“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 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办理指南》，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疫情期间注册登记方法详见《关于疫情期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20/02/10/835494.shtml>) (咨询电话: 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阴市人民东路 259 号

项目联系人：李立华

联系电话：0510-86980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2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澄江街道政务服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13 采 购 人：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 下午13:30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1年2月26日 下午13:30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阴市人民东路259号 项目联系人：李立华 联系电话：0510-8698069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

文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6: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⑤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

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http://www.jiangyin.gov.cn/ggzy/c/zfcg.shtml>），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江阴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将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把 CA 锁、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带到开标现场，并解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自行准备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将供应商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中，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如果供应商不递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上需贴上标签纸并写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4、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以及投标文件上传记录证明（该证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打印）放入密封袋中，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且不予退还。

5、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6、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0、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对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 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详细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投标人只有两家的，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认证且出具了“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项目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评委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

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见证合同时，中标方须向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有效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6、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八、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背景

澄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以及国务院对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的要求为抓手，积极主动适应政务服务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融合发展趋势，通过设立自助服务区，部署智能化终端设备，优化提升大厅“一站式”功能，建成能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自助服务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	10 台
2	60 格智能文件柜	2 组
3	终端运行管理平台	1 套

备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主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打“★”项为重要指标项）

1、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

参数需求	<p>★（1）产品外形：双层工作台面式，根据区域面积规划，设备宽度应介于1650mm-1750mm之间，深度应介于800mm-900mm之间，高度应介于1250mm-1350mm之间；</p> <p>（2）机柜：采用国标1.5厚度的冷轧钢板，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金属烤漆，多年色泽依旧，有质感、亮度，不生锈。</p> <p>（3）工控主机：主板：双VGA、双网口；CPU≥四核3.6GHz；内存≥16G, DDR4；硬盘≥128G, SSD；显卡类型：独立显卡；接口类型：PCI Express 3.0 4X, USB HUB</p> <p>（4）触摸一体屏：≥23.6寸电容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cd/m²；对比度：1000:1；多点电容触摸屏</p> <p>★（5）彩色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打印分辨率：600*600dpi；彩色打印速度：21ppm；进纸盒≥250页；有线/无线网络打印。</p>
------	---

	<p>(须提供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p> <p>(6) 热敏打印机：80mm 热敏凭条打印机，打印热敏纸宽度 80mm；。</p> <p>(7) 高拍仪：最大 A3 幅面；≥1800 万像素；扫描速度：小于 1.5 秒；扫描介质：文档、单据、身份证、图片等；(8) 双目摄像头：双目活体采集检测摄像头，有效像素：960 x 1280；</p> <p>★(9) 吸入式身份证读卡器：吸入式读卡，前入前出，可进行身份证双面扫描，识读身份证信息，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A/ B 标准，掉电退卡，强制退卡功能等，USB 通讯。</p> <p>(10) 二维码扫描器：读取成功时有蜂鸣提示音，可扫描所有一维和二维条码，能扫纸质和手机二维码。</p> <p>(11) 指纹识别仪：电容式指纹识别窗口；具有指纹录入、图像处理、指纹比对、搜索和模板储存等功能的智能型模块；分辨率：500(DPI)；图像大小：256*288pixel；认假率 (FAR) :<0.001%(安全等级为 3 时)；拒真率 (FRR) :<0.005% (安全等级为 3 时)；</p> <p>(12) 操作键盘：防尘、防水、防暴、防撬，带触摸板模块 (包含鼠标左右 2 键)，键盘寿命：>2000000 次每键</p> <p>(13) 银联卡读卡器：三卡合一，IC 卡/RF 卡/磁条卡，读卡器具有读磁卡、读写 IC 卡和 RF 卡的功能。</p> <p>(14) 密码键盘：16 键金属键盘，10 个数字键，6 个功能键；通过银联认证，支持 DES, 3DES 算法, 支持国密；整体设计可实现防尘, 防暴；按键寿命:2000000 次。</p> <p>(15) 监控摄像头：支持录音录像功能，录音清晰，分辨率：1024*768。</p> <p>(16) UPS 电源：典型充电时间 8 小时；后备时间≥10 分钟；提供有声报警、过载保护功、自动稳压功能。</p>	
功能需求	首页设计	需以用户需求导向，结合图形和版面设计的相关原理，定制化开发自助终端首页交互界面，为群众自助办理提供登录入口。
	★自助办理	投标人需对中心所有高频事项进行调研，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自助办理深度、不同应用场景，定制自助办理功能主体流程，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阐述。
	智能引导	基于事项的颗粒化梳理，自助办件系统将按照事项情形进行精准引导。根据申请人选择的不同情形，以问卷形式，配合语音提示/动图辅助，精准定位并展示对应办理事项情形所需要的材料和注意事项。
	材料上传	(1) 需支持在自助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高拍仪拍摄纸质材料

		<p>并上传。</p> <p>(2) 为申请人建立个人空间, 并支持从个人空间读取上传材料。</p> <p>(3) 提供二维码扫码上传材料功能。</p>
	语音交互	需提供人机语音对话功能, 可根据申请人表达的需求自动查找服务项目, 支持外置麦克风扩音器与话筒之间的自动切换。
	★智能审核	<p>需实现申报材料合规性自动预审, 预审材料一般识别内容包括证照识别、印章识别和文字识别等, 为申请人能够提供准确的申报材料提供帮助。</p> <p>(须提供材料智能审核测试报告扫描件)。</p>
	信息查询	<p>(1) 需提供多种方式, 查询中心所有办件的办理进度。</p> <p>(2) 需支持多种方式查询澄江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所有对外服务的事项清单。</p>
	打印复印	<p>(1) 需支持多种方式查询所需办理事项的服务指南, 并可打印办事指南。</p> <p>(2) 需提供身份证的正反面快速复印功能, 申请人将身份证插入吸入式身份证读卡器中, 系统将自动对身份证的正反面进行复印。</p> <p>(3) 需支持 A4 幅面及 A4 幅面以下材料的复印。</p>
	好差评	<p>(1) 办理完成后需展示“好差评”评价页面供申请人评价。</p> <p>(2) 需提供扫码评价功能。</p>
其他需求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CMMI5 资质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60 格智能文件柜

参数需求	<p>(1) 显示触摸屏: 尺寸≥ 23.6 寸, 高分辨率触摸一体屏</p> <p>(2) 二维码扫描: 可扫描所有一维和二维条码, 能扫纸质和手机二维码。</p> <p>(3) 身份证读取: 二代身份证读取</p> <p>(4) 一体主机: CPU\geq四核; 内存$\geq 4G$; 硬盘$\geq 128G$, SSD</p> <p>(5) 双目摄像头: 双目活体采集检测摄像头, 有效像素 960 x 1280</p> <p>(6) 监控摄像头: 360 度全景互联网摄像机</p> <p>(7) 格口: ≥ 60 个格口, 含电子锁</p> <p>★(8) 产品外形: 根据区域面积规划, 设备宽度应介于 3000mm-2800mm 之间, 深度应介于 600mm-500mm 之间, 高度应介于 2000mm-2200mm 之间;</p>	
功能需求	申请人存件	需提供通过扫描回执单二维码、身份验证等方式开柜存件。
	工作人员存件	工作人员身份验证后, 扫办件凭证二维码打开柜门, 存件后

		系统为申请人发送包含取件码的短信。
	申请人取件	应支持申请人进行身份验证后，输入取件码开柜取件。
	工作人员取件	申请人完成存件后，相关工作人员收到提醒信息，通过后台登陆开柜取件。

3、终端运行管理平台

办件预审	通过办件预审对提交的电子化扫描材料进行审核，需支持对填写错误、未填写等进行不通过处理，支持用户在终端设备上查询预审结果。
材料智审	对人工智能机器预审进行必要的配置，需包括材料目录管理、模板管理、接口管理、访问控制、统计分析等。
终端监控	需提供各终端运行日志采集，终端运行异常提醒，远程控制终端重启，更新等功能。
数据分析	实现终端数据汇总分析。需包括使用情况分析、热点功能分析、业务量分析、异常运行统计分析等。
综合管理	应实现对终端的管理权限、进驻事项、业务运行等进行配置管理的功能，包括系统管理、事项管理以及终端配置管理。

四、对接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信息化资源。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和各类系统间的数据对接、数据交换，从而确保系统的顺利运行。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与大厅现有政务审批系统对接，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与其它相关系统对接。

五、实施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内设备到场安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系统开发、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节点编制实施进度计划表，并严格按照计划表时间进行实施。

六、验收要求

为使本项目建设按照要求进行，确保项目竣工后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并能正常投入运行，必须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可维护性、扩展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指标和条款，可采用实际操作的方式验收，如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将对系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七、售后要求

1、保修期

本项目终端硬件及软件系统保修期均不得低于 3 年。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时间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设备开通后，如发生系统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系统运行保养、维护维修、测试调试、缺陷维护、故障处理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期间内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

保修期服务内容应包括软硬件维护、进驻设备事项的增加或变更、技术咨询、保养服务、接口及集成服务、性能优化和培训服务等内容。保修期内，若进驻事项由于标准变更而产生增加、变更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对自助办理事项进行同步调整，若采购人需要变更政务审批系统，投标人需免费与新系统对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内容进行承诺。

3、响应时间

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做到立即内响应，一般故障 1 小时内恢复，如出现重大系统故障，在 4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系统服务，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设备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九、有关说明

1、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全部软硬件、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机械、运输、仓储、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中标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投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服务计划，列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情况、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等诸多要素。

3、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分	30
二、技术部分 (43分)	2.1	项目理解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项目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前瞻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清晰准确、方案合理科学的得4分；理解较清晰准确、方案较合理科学的得2-3分；其余得1分。	4
	2.2	技术性能指标响应	根据《详细配置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对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的性能、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酌情打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8分，其中打“★”项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打“★”项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作负偏离）	18
	2.3	系统数据对接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澄江街道政务服务平台、江阴市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并提供详细的数据对接方案，根据相关内容综合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8-10分；合理可行得4-7分；基本可行得1-3	10

			分。	
	2.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包括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的得2分；方案措施简单的得1分。	3
	2.5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好的，得3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的，得2分；其余得1分。	3
	2.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应包含项目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服务力量、质保期优惠、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的安排等；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4-5分；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2-3分；其余得1分。	5
三、商务部分 (15分)	3.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资质、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AAA级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
	3.2	知识产权	①所投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具有相关专利证书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②所投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具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6
	3.3	成功案例	2018年1月1日以来，所投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具有实际应用案例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4
三、现场演示 (12分)	投标人以某一实际事项为例，在评审现场提供真实软件系统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审现场仅提供电源、电视显示屏及HDMI数据线。采用PPT、视频等非真实软件系统方式演示的，每小项最高得0.5分，共12小项。			
	4.1	前置引导	①工作台系统首页界面设计清晰友好，对事项可按个人、法人和部门进行分类；对高频事项提供展示列表。 ②系统需支持通过问卷引导方式，展示对应办理事项情形的办事指南，实现事项情形的精准定位。	3

		<p>③系统支持以语音方式查找定位服务项目。申请人发出语音指令，工作台可对其进行语音识别，自动检索相关内容。</p> <p>满足要求的，每项得1分。</p>	
4.2	材料上传	<p>①上传事项办理相关材料时，工作台系统可以支持多种上传方式如（个人空间、扫码上传材料等）。</p> <p>②申请人通过扫描二维码选择手机端材料上传至工作台系统。</p> <p>③申请人通过个人空间调取历史材料上传至工作台系统。</p> <p>满足要求的，每项得1分。</p>	3
4.3	预审受理	<p>①申请人材料上传完成后，工作台系统可对材料进行预审，判断材料是否齐全或是否符合受理要求。</p> <p>②审核不通过可显示不通过原因，并支持重新提交。</p> <p>③材料准确上传后，工作台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办件编号与微信二维码。</p> <p>④事项相关信息通过可以直接流转至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审批系统中，业务人员可在待办事项中查看、受理。</p> <p>满足要求的，每项得1分。</p>	4
4.4	文件存取	<p>①演示登陆工作台操作系统的工作人员界面，输入办件编号，点击开柜按钮，完成后系统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p> <p>②演示申请人进入取件界面，输入短信中的取件编码进行取件。</p> <p>满足要求的，每项得1分。</p>	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一、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_____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_____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_____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_____

八、 售后服务：_____

九、 违约责任：_____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_____

十一、 其它事项：_____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项目采购清单：_____
- 3、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_____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_____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_____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澄江街道政务服务大厅“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13

投标单位：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并见证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ZF2021G013
项目名称	澄江街道政务服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一) 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1									
2									
3									
...									

(二) 软件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核心子系统或模块	实现功能	备注
1			
			
2			
			
3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生产厂家”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的完整名称，以及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6、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2)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 人员配置方案；
- (4) 其他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需要填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澄江街道政务服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